

信 阳 市 民 政 局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信民文〔2025〕16号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信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淮滨县社会救助中心：

现将《信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信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服务类社会救助与老年人福利有效衔接，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模式 and 保障机制，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切实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集中照护服务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逐步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救助对象主要是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

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即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分为两种情况:

1.本地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且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或者重度失能或者中度失能等级的老年人,自愿入住养老机构满30天;

2.本地户籍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且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自愿入住养老机构满30天。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 合理确定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

按照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总体要求,原则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我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其本人已获得的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 完善工作流程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对需要进行失能等级评估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估,

确定其失能等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由本人或代理人向县（区）民政部门申请集中照护服务补助，携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需提供如下材料：

1.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1）；

2.《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复印件；

3.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对缴纳集中照护服务费困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机构同意照护服务费缓缴证明）。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情况、失能等级评估情况、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护理保险保障情况等进行审核，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确定补助金额（附件1），补助金从申请人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补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附件2）。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本人或其代理人、所在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户籍所在县（区）民政部门。县（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评估，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附件3）。县（区）民政部门在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的同时，应

当告知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和所在养老机构（附件3）。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的老年人，补助金应当继续发放至渐退期结束。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如因个人意愿或其他原因不再入住养老机构，本人或其代理人、所在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县（区）民政部门，县（区）民政部门应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四）加强养老机构管理

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具有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服务条件，不得采取分灶吃饭、分区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养老机构同时收住特困供养人员的，不得降低特困供养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应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由系统推送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民政部门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县（区）民政部门要主动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选择适合的养老机构。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必须切实承担起政府兜底职能，满足符合条件老年人机构供养需求。

县（区）民政部门要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对象人数、对象满意度、日常抽查检查、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情况等。各

县（区）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和当年安排用于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资金情况，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贴，绩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助金总额的 30%。对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贴，绩效补贴资金从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列支。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在对象认定、资金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环节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市民政部门每年将按照一定比例对县（区）民政部门开展的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认定工作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进行随机抽查；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负责对申请集中照护服务对象的资格审核，确定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等工作；依申请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主动公开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选择适合的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指导养老机构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监管及养老机构绩效补助发放工作等工作。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负责及时提供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别是其中的老年人基本

情况、月补助水平及动态管理等信息，提供相关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协助做好救助对象救助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及时了解并向养老服务职能部门提供低保家庭中失能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社会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做好集中照护服务对象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审核认定工作。

（二）加强制度衔接

要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做好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养老服务等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优先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三）强化资金支持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采取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重点考虑各县（区）经济困难老年人数量、工作开展情况、困难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因素设置和权重。各县（区）要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县（区）级资金，按规定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需求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重点评价。对工作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制度机制建设成果突出、社会反响较好的区，在分配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工作进展较慢、服务对象反映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评价指标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存疑、审计监管发现问题多的区，将视情况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分账管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对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审批程序规范、资金支付合规，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

对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县（区）民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如发现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回相关补助资金。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

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有条件的县区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参照本方案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信民文〔2024〕13号）同时废止。符合《通知》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在2024年12月20日后已经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补助金从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开始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 附件：1.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2.集中照护服务救助不予认定告知书
3.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4.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机构申请表

附件 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以下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家庭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籍性质		身份证号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					
入住养老机构前家庭住址							纳入低保保障对象时间				
申请人类型			☐ 60 周岁及以上低保失能老人 ☐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								
已享受的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护理补贴 ☐ 养老服务补贴 ☐ 其他（若有）：										
以下由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养老机构填写											
入住机构名称		实际入住时间	年 月 日			养老机构意见	该老人实际入住本机构已满 30 天。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				
入住房间号		房间床位号		月实际收费							
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	根据 年 月 日 _____（评估机构名称）评估人员 _____、_____ 两人共同评估，该老年人能力评估属于（请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结果填写）： ☐ 能力完好 ☐ 轻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重度失能 ☐ 完全失能										
行政给付审核情况	根据该对象户籍性质（城市/农村）应享受： 1.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为 _____ 元/月。该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_____ 元/月（社会救助审核人签字： _____）； 2. 该对象已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_____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_____ 元/月（社会事务审核人签字： _____）； 3. 该对象已享受护理补贴 _____ 元/月，养老服务补贴 _____ 元/月。（养老服务审核人签字： _____）。 4. 其他 _____ 综上，该对象已享受行政给付合计 _____ 元/月。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公示，同意从对象申请当月（ _____ 年 _____ 月）起算，给予救助 _____ 元/月。 审批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该表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集中照护服务救助不予认定告知书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经调查审核，根据有关规定，你因

☐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年龄未到 60 周岁或 80 周岁。

☐评估不属于完全失能等级或者重度失能或者中度失能等级。

☐属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并已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

☐其他：_____

不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条件，不予认定。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

_____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3

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_____:

经调查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原领取的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作如下调整：

☐调增（减）：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由原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从_____年_____月起，对你领取的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

_____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4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机构申请表

申请时间：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二、服务情况					
总床位数		预留床位数		预留护理型床位数	
工作人员数		养老护理人员数	总数 人。护理等级证书持有人数情况，其中：初级 人；中级 人；高级 人；技师及以上 人。		
三、承诺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_____ 承诺：对收住标准按照不高于当年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失能人员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不在限额收费标准之外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不合理费用。以上信息全部属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四、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民政部门意见： (审核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该表一式贰份，分别由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